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總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於九十九年一月五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一日，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為配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改造，另政府自一百二十年起，除全民健康保險法定明應負擔之各項經費外，尚有因應醫療政策所需之預算撥款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用於政府辦理之醫療專項支出，為使該等撥款之收支運用與本基金既有之來源、用途有所區隔，以符政府專案補助效果，爰修正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改造，修正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名稱。
（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
- 二、修正本基金來源。（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本基金用途。（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訂政府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負擔外，為應國家醫療政策推動需要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得指定用途，或由主管機關擬訂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支用，以及除指定用途、核定之計畫尚未執行完竣之經費應繼續支用外，其結餘經費之後續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特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六條及 <u>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u> 第八條規定，設置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特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六條及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第八條規定，設置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改造，修正相關機關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 <u>衛生福利部</u> 為主管機關， <u>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u> 為管理機關。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行政院衛生署為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為管理機關。	配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組織改造，修正本基金主管及管理機關名稱。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等相關收入。 二、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之收入。 三、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之收入。 四、 <u>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u> 。 五、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六、其他有關收入。 <u>前項第四款之基金來源，不包括政府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u>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等相關收入。 二、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之收入。 三、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之收入。 四、 <u>聯合門診中心醫療收入</u> 。 五、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六、其他有關收入。	一、配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改制，聯合門診中心已於一百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束營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 二、為因應醫療政策上之特殊需求，政府將循預算程序挹注本基金，爰依一般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體例，增訂第一項第四款。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條規定，政府應負

<u>三條規定應負擔全民健康保險之總經費。</u>		擔之法定總經費，係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基金來源，至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基金來源，非屬政府應負擔之總經費，爰增訂第二項，定明第一項第四款之基金來源，不包括政府應負擔之總經費，以資明確。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相關支出。 <u>二、經行政院核准保險醫療給付外之專項支出。</u> 三、其他有關支出。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相關支出。 <u>二、聯合門診中心相關醫療支出。</u> 三、其他有關支出。 <u>前條第四款之收入，應專供前項第二款用途之用。</u>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聯合門診中心相關醫療支出及第二項，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一。 二、配合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辦理專案性醫療政策，增訂第二款之基金用途。
第五條 第三條第四款所定之基金來源，政府得指定用途，或由主管機關擬訂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支用。 第三條第四款之基金來源，除指定用途、核定之計畫尚未執行完竣之經費應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支用外，年度終了後，其結餘經費應提供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之用。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達成健保制度永續經營之目標，政府得循預算程序撥款，用於支應專案性醫療政策及因應非預期、緊急性之重大衛生事件所需，此項撥款除循預算程序指定用途外，其未指定用途者，須由主管機關擬訂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支用，爰於第一項定明動支程序。 三、相關計畫及預算編列，其用途並非政府

		已核定之年度保險醫療給付總額範圍，且其經費來源亦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保險對象、投保單位及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與既有保險營運之經費來源、用途顯有不同，爰不適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一條規定，應由全民健康保險會審議、協議訂定及分配、諮詢與監理等有關事項。 四、第二項定明第三條第四款之基金來源，除指定用途、核定之計畫尚未執行完竣之經費應繼續支用外，其結餘經費之後續處理機制。
第<u>六</u>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u>七</u>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所為之資金運用，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u>所</u>為之資金運用，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u>八</u>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u>九</u>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十</u>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第九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十一</u>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第十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十二</u> 條 本辦法自 <u>發布日</u> 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	本次為全案修正，且無另訂施行日期之必要，爰配合法制體例，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為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並刪除第二項。